

國立中央大學

114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定

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43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3年9月4日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4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報名資料登錄及 繳交報名費	113年9月27日上午9:00開始 113年10月3日 下午3:30 截止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上傳報名資料	113年9月27日上午9:00起至 113年10月3日 晚間11:59前 完成
	系所審查資料上傳、 線上推薦信	113年9月27日上午9:00起至 113年10月3日 晚間11:59前 完成
報名結果查詢 報名人數公告		113年10月14日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登入查詢。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 複試(口試)應考資訊		由各類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系所)網頁公告。
初(複)試日期		113年10月14日至113年11月6日 由各招生系所訂定，詳見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
初試成績複查		各招生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 ※限有複試之招生系所，且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第1梯次放榜 (初試直接錄取放榜)		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各招生系所放榜梯次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第2梯次放榜		113年11月15日下午4時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各招生系所放榜梯次詳見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
放榜成績複查		113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2月31日前 由各招生系所訂定通知，詳見各招生系所分則。
報到情形查詢		113年11月26日開放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及 注意事項		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4年2月17日)。 備取生遞補由各招生系所通知，請詳閱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洽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3(或 0972-137000) 傳真(03)422-3474。

考試、報到及課程洽各招生系所(03)422-7151 轉各招生系所分機(詳見招生系所分則)。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各招生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放榜梯次、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規定	6
參、聯合招生說明	6
肆、報名	7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陸、注意事項	11
柒、退費辦理	12
捌、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12
玖、錄取	12
拾、放榜	13
拾壹、成績複查	14
拾貳、報到	14
拾參、申訴程序	15
拾肆、獎學金	16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6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18
拾柒、招生系所分則(類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19
碩士班	19
博士班	74
表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93
表二、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94
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95
表四、退費申請表	96
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97
表六、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98
表七、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99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100

各招生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放榜梯次、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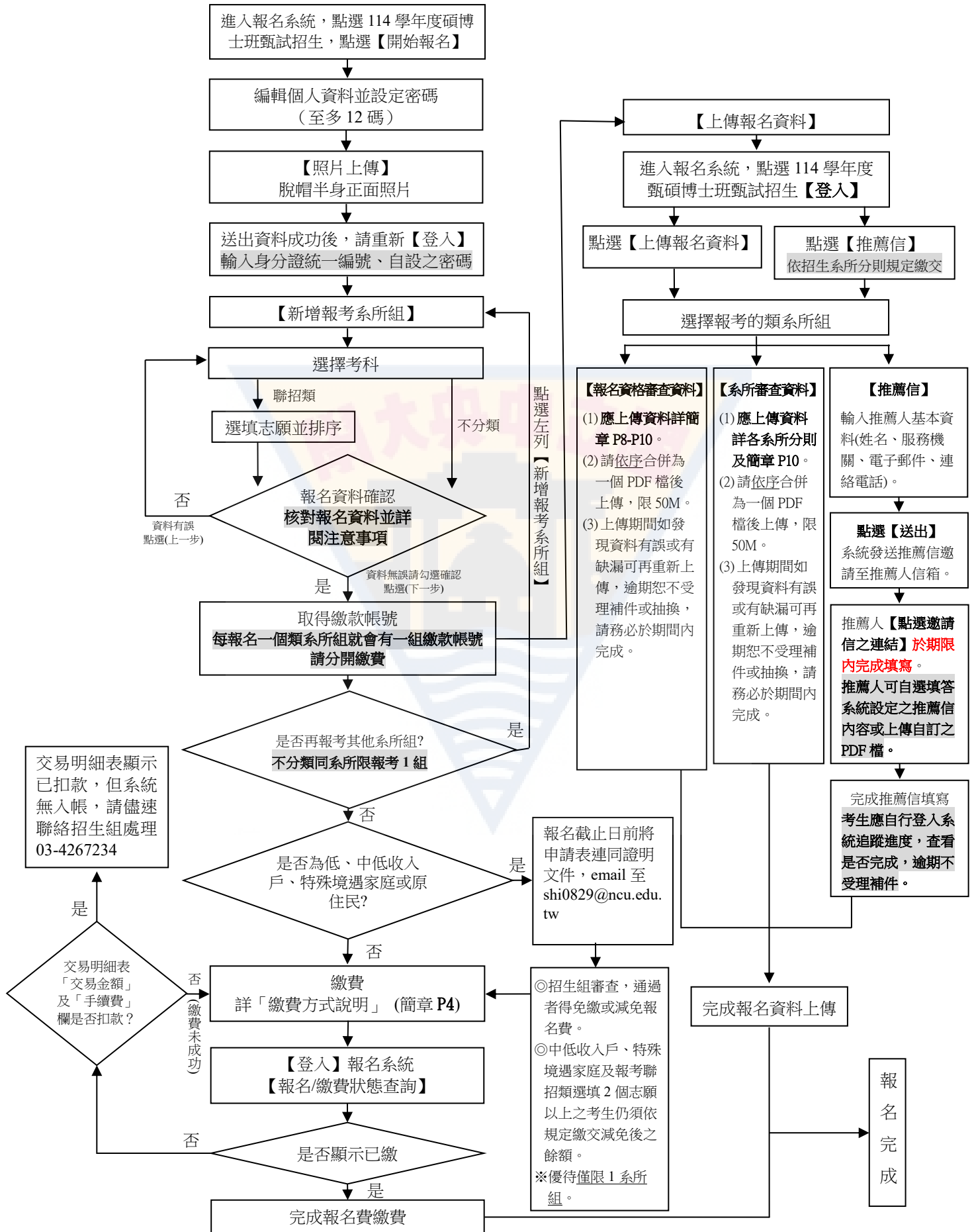
註：X 表該招生系所不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表該招生系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碩士班 (1087 名)		※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院別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放榜梯次	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註)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0	第 2 梯次	X	19
	英美語文學系	5	0	第 2 梯次	○	20
	法國語文學系	3	0	第 2 梯次	○	21
	哲學研究所	3	0	第 2 梯次	X	22
	歷史研究所	5	0	第 2 梯次	X	23
	藝術學研究所	6	0	第 2 梯次	○	24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6	0	第 2 梯次	○	25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0	第 2 梯次	○	26
理學院	數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類	13	0	第 1、2 梯次	○	27
	數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組(在職生)	0	2	第 1、2 梯次	○	28
	物理學系	26	1	第 1、2 梯次	○	29
	化學學系	52	3	第 1、2 梯次	○	3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58	0	第 1、2 梯次	○	3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3	0	第 1、2 梯次	○	32
	統計研究所	16	0	第 2 梯次	X	33
	天文研究所	6	0	第 2 梯次	○	34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8	0	第 2 梯次	○	35
	土木工程學系	59	0	第 1、2 梯次	○	36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8	0	第 1、2 梯次	○	37
	機械工程學系	98	0	第 2 梯次	○	38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13	0	第 2 梯次	○	39
	能源工程研究所	12	0	第 2 梯次	○	40
	環境工程研究所	16	0	第 1、2 梯次	○	4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5	0	第 2 梯次	○	4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5	0	第 2 梯次	○	43
	資訊管理學系	49	0	第 1、2 梯次	X	44
	財務金融學系	15	0	第 1、2 梯次	○	45
	經濟學系	7	0	第 1、2 梯次	X	46
	產業經濟研究所	13	0	第 2 梯次	○	4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3	0	第 2 梯次	X	48
	工業管理研究所	12	0	第 2 梯次	○	49
	會計研究所	5	0	第 2 梯次	X	50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	0	第 2 梯次	X	51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	96	2	第 1、2 梯次	○	52
	資訊工程學系	90	0	第 1、2 梯次	○	53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10	0	第 2 梯次	○	54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9	0	第 1、2 梯次	○	55
	通訊工程學系	35	2	第 2 梯次	○	56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2	0	第 2 梯次	○	57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0	第 1、2 梯次	○	58

院別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放榜梯次	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註1)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地球科學學院暨太遙中心	地科院碩士班暨太遙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類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13 名、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13 名、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4 名、應用地質研究所 9 名、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5 名、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58	0	第 1、2 梯次	○	59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在職生)	0	1	第 2 梯次	○	61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在職生)	0	1	第 2 梯次	○	62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在職生)	0	1	第 2 梯次	○	63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9	0	第 2 梯次	○	64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5	0	第 2 梯次	○	65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5	0	第 2 梯次	○	66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14	1	第 2 梯次	○	67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6	0	第 2 梯次	○	68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20	0	第 1、2 梯次	○	69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11	1	第 1、2 梯次	○	70
永續與綠能科技學院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 名、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 名】	18	0	第 2 梯次	X	71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 名、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 名】	0	18	第 2 梯次	X	72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14	4	第 2 梯次	X	73
博士班 (65 名) ※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院別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放榜梯次	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註1)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學院	哲學研究所	4	0	第 2 梯次	X	74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5	0	第 1、2 梯次	○	75
	統計研究所	1	0	第 2 梯次	○	76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	2	第 2 梯次	○	77
	土木工程學系	2	1	第 2 梯次	○	78
	機械工程學系	7	0	第 1、2 梯次	○	79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0	第 2 梯次	○	8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9	0	第 2 梯次	○	81
	資訊管理學系	3	1	第 2 梯次	X	82
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6	0	第 2 梯次	○	83
地球科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一般組)	1	1	第 2 梯次	○	84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0	第 2 梯次	○	85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2	0	第 2 梯次	○	8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一般組)	1	0	第 2 梯次	○	87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2	1	第 2 梯次	○	88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4	0	第 2 梯次	○	89
永續與綠能科技學院	永續科技博士班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永續去碳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名、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名】	3	0	第 2 梯次	X	90
	永續科技博士班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永續去碳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名、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名】	0	3	第 2 梯次	X	91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1	1	第 2 梯次	X	92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收費)：

學制	碩士班				博士班
類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不分類
系所(志願)	報考機械系、機械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能源工程研究所、通 訊系(註1)	報考除(註1) 之其他系所 學位學程組	選填 一個志願	選填 二個志願 以上	所有 博士班
	1,000元	1,300元	1,300元	1,700元	2,000元
低收入戶、 原住民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後400元	全免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減免後400元	減免後520元	減免後520元	減免後920元	減免後800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限不分類一個系所組或聯招類一個志願。

※聯合招生類係指「地科院碩士班暨太遙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類」、「數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類」、「永續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類(一般生)」、「永續科技碩士班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永續科技博士班聯合招生類(一般生)」、「永續科技博士班聯合招生類(在職生)」，其餘系所學位學程皆屬不分類。例1：報考地科院碩士班暨太遙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類，選填志願為「太空系碩士班」、「應地所」共2個志願，報名費為1,700元。例2：承上例，若選填志願僅有「太空系碩士班」1個志願，報名費為1,300元。

二、繳費時間：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月3日(星期四)下午3:30止。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00457開頭，長度共計16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類系所組使用(每報名1個類系所組就會有1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1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1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後再查詢。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ATM自動櫃員機：

1. 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第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轉帳步驟(手續費由ATM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為00457開頭，長度共計16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ATM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組

(一)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3. 考生報考之招生系所報考資格訂有成績限制者，將依考生所持學歷之歷年總成績達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二) 報考博士班(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組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組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工作年資依在職證明書書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如無載明迄日，則自在職證明書日期起日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複計算。惟各招生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 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義務役、教育實習及其他實習性質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 報考在職生組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須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依各招生系所規定；性質是否相關由各招生系所認定。
 - (四) 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起上傳至報名系統。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招生系所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上傳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詳見本簡章第 9 頁。
-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外，招生系所得另訂報考資格(詳「拾柒、招生系所分則」報考資格欄)，考生皆須符合各項規定方得報名。
- 四、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本項招生，惟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制。

※注意事項：

1.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招生系所，俟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招生系所組(含學籍、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則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3.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4. 除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一般組外，本項招生各招生系所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組別。

貳、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3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1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招生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招生系所。
- 三、學雜(分)費規定：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身分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永續與 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 術所、生醫、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IMBA 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備註：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註冊組網頁公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學雜(分)費採總額制，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75,00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學雜費基數(本地生/外籍生)皆為 12,000 元，非本學位學程生(含本地生、外籍生)學分費每學分 7,000 元。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報考聯合招生類(以下稱聯招類)【地科院碩士班暨太遙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聯招類、數學系碩士班聯招類、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一般生)、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在職生)】，考生僅須繳交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一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報名時選填的志願有排序)，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 二、聯招類錄取規則：
 - (一) 依考生報名時所選填的志願序分發，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二) 本校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之招生名額彈性鬆綁機制如獲教育部同意，則前述系所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3頁。
- (二)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 (三) 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3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0月3日**下午3:30**止。
報名資料上傳及線上推薦信：113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0月3日晚間11:59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招生系所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系所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招生系所限報考一組(聯招類除外)，可報考多個招生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招生系所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口試(筆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3年9月27日至10月3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3，email：shi0829@ncu.edu.tw。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系所組後取得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4頁說明。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分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1個招生系所組或聯招類1個志願為限			
	全免	減免60%	減免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及 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shi0829@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招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 (二) 上傳時間：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113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0月3日晚間11:59止。
系所審查資料(含線上推薦信)：113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0月3日晚間11:59止。
- (三) 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清晰、正確且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1.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系所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檔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1. 已畢業生 請繳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 2. 預定114年1月至8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含延學生) 請繳113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 3. 符合提前畢業者(係大三且尚無畢業證書者， 不含大四上提前一學期畢業者)請簽具切結書，並排列於在學證明文件之後。切結書格式請電洽招生組(03)422-7151轉57143索取。 4. 以 同等學力 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報考碩士班者，請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920 1461 1509"> <thead> <tr> <th>以同等學力條款</th> <th>應繳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5條第1、2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第5條第3款</td> <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td> </tr> <tr> <td>第5條第4款</td> <td>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第5條第5款</td> <td>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第5條第6款第1目</td> <t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第5條第6款第2目</td> <td>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第6條</td> <td>請向招生組索取「報考招生系所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招生系所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td> </tr> </tbody> </table> (2) 報考 博士班 者，除繳交「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外，請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639 1461 2148"> <thead> <tr> <th>以同等學力條款</th> <th>應繳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8條第1項第1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td> </tr> <tr> <td>第8條第1項第2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第8條第1項第3款</td> <td>學士學位證書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td> </tr> <tr> <td>第8條第1項第4款</td> <td>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td> </tr> <tr> <td>第8條第1項第5款</td> <td>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td> </tr> </tbody> </table>	以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5條第1、2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第3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5條第4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5條第5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5條第6款第1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5條第6款第2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6條	請向招生組索取「報考招生系所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招生系所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以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8條第1項第1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	第8條第1項第2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8條第1項第3款	學士學位證書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	第8條第1項第4款	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第8條第1項第5款
以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5條第1、2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第3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5條第4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5條第5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5條第6款第1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5條第6款第2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6條	請向招生組索取「報考招生系所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招生系所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以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8條第1項第1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																											
第8條第1項第2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8條第1項第3款	學士學位證書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																											
第8條第1項第4款	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第8條第1項第5款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p>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p> <p>(1) 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p> <p>6. 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應另附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p>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p>(三) 歷年成績單</p> <p>※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請附各校註冊單位核發版本，不得由學生系統印出頁面。</p> <p>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含全班人數、累計至目前之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含各學期修課紀錄)，如歷年成績單無前述任一項數據，請另附名次證明佐證。</p> <p>2. 如無班排名者，可提供系(所)排名，並於成績單(或證明)註明「無法提供班排名」，且經註冊單位核章；如無法提供任何名次證明，須於證明加註「無法提供名次」，並經註冊單位核章，且於報名系統在校成績相關欄位填入「0」。</p> <p>3. 應屆畢業生之歷年總成績排名應包含 <u>113 學年度前累計在校各學期之總成績</u>；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二年制技術學院(二技)及轉學生須另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如您所持歷年成績單之成績為 GPA 者，須檢附 GPA 成績對照表。</p> <p>4. 轉學生以轉(入)學後之歷年總成績為判斷標準；二年制技術學院(二技)則以技術學校在學或畢業後之歷年總成績為判斷標準。</p> <p>5. 報考博士班者，除須附碩士歷年成績單外，另請附學士歷年成績單。</p>
	<p>(四) 在職證明書</p> <p>※僅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p> <p>1. 由現職服務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u>開立日期須為 113 年 9 月 6 日以後方為有效</u>。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1)姓名(2)服務機關名稱(3)職稱(4)年資起迄(5)開立日期等。</p> <p>3.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申請之承保記錄)。</p>
	<p>(五)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p> <p>※僅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p> <p>1. 同意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請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未上傳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惟下列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請依其規定辦理。</p> <p>(1) 報考數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組(在職生)、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永續科技碩(博)士班聯招類(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時，一律以退費處理。</p> <p>(2) 報考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請填列該班自訂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依其規定辦理。</p>
<p>↑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系 所 審 查 資 料	<p>(一)依招生系所規定繳交，詳「拾柒、招生系所分則」繳交資料欄。</p> <p>(二)各招生系所自訂表格可由簡章公告網頁處下載，如招生系所有另定下載處者，從其規定。</p> <p>(二)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招生系所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第3頁，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PDF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p> <p>※請將審查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p>
----------------------------	--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7 項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8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系所組、志願序及考科。
- 三、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招生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六、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招生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七、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招生系所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進行系所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柒、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著作審查未通過)、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shi0829@ncu.edu.tw。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捌、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I 頁，初複試日期詳見各招生系所分則。
 - (二)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三)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招生系所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招生系所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招生系所分則說明。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玖、錄取

-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

入，權重倍數詳「拾柒、招生系所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拾柒、招生系所分則」)。
- (二) 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三) 初、複試如有任一考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招生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招生系所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聯招類錄取規則及流用規定詳簡章第6頁。

四、同招生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招生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各招生系所之招生缺額得於同一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補足，各招生系所缺額流用原則：

1.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報名及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學位學程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博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
2.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後產生之缺額流用順序：
 - (1) 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 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 不同組別，流用組別或流用至當年度碩士班考試或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考試、博士班考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
3.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校碩士班考試或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考試、博士班考試，其規定詳當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規定。

五、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同學位不同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規定辦理。

拾、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招生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請至各招生系所網站查詢。
- 二、放榜日期：分2梯次，各招生系所放榜梯次詳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
第1梯次：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點。
第2梯次：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4點。
- 三、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 (一)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 四、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 五、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
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招生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招生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初試：各招生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有複試招生系所的初試科目)。
 - (二)第1梯次、第2梯次放榜：各梯次放榜日至113年11月21日止。
- 二、費用：每一科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
-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複查成績」。
-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貳、報到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招生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招生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招生系所分則、招生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招生系所)。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 (一)備取生請詳閱「拾柒、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招生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114年2月17日)。
 -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報到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三、報到應繳文件
 - (一)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學位學程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切結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持本國「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者，請將檔案 email 至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至「教育部電子學位證書驗證平台」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後將 email 回覆錄取生，並由系所學位學程列印「數位學位證書」紙本加蓋系所學位學程章戳後收存。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系所學位學程。

五、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受理提前於114年2月入學(以下簡稱提前入學)，詳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別。申請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
- (二)提前入學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於114年1月17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提前入學生，最遲應於114年2月17日開學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提前入學生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許可，惟其於114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三)提前入學者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時申請更正。
- (二)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學位學程。
- (三)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 (四)註冊通知請於8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系所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肆、獎學金

一、碩士班

本校設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招生資訊網查閱。網址：

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article/co_20210819_015742。

二、博士班

本校有多項博士生獎學金，除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經各學院推薦者，核給4學年，每人每月至少2萬5千元)，詳請至招生資訊網查閱，網址：

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article/co_20210819_015725)，

另有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3.05.0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限一張)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為考生本人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未於切結期限前完成補驗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含第二張以上之准考證)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通訊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服用或使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考區試務辦公室報備，經檢查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服用或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等)，須事先依簡章規定申請並經檢查同意，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含有答案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試題本以外之處作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 績二分。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或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或秩序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柒、招生系所分則(類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戲曲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				
(2)學術論文代表作。				
(3)研究計畫書(一萬字以內)。				
(4)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第(1)至(4)項除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系統外，另請於 10 月 3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紙本一式 5 份至本校中文系辦公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甄試」。				
其他規定：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地點：文學二館四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第2項(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筆試：批判閱讀與寫作 3. 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履歷表(其他個人成就，請簡列於履歷表，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2)研究計畫。				
(3)學術論文(2,500~3,000字)。				
※以上審查資料第(1)至(3)項資料，皆須英文打字。				
※請依簡章規定期間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其他規定：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時間另行通知，複試地點：文學二館三樓C2-337室。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7-3763 或(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 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或本系專線電話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x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1： 法語國家人社領域專業素養 第2項 (x 1.0) 口試2：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之能力	1. 口試1： 法語國家人社領域專業素養 2. 口試2：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之能力 3.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履歷表與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訊息-研究所」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亦可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2)非法文系畢業生可提出法語能力證明，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等。
- (3)教師或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口試2 著重審查研究之能力。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教室。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179 或 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renc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哲學研究計畫書(含自傳、現有的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來的研究構想)。 (2)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甄試表現優異者，可視情況給予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研究計畫。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其他規定： 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試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通知，地點：文學院三館 3 樓 32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197.43/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 2 項 (x 1.25) 口試	1. 口試 2.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3.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格式不拘)。				
(2)研究計畫書。				
(3)論文或書面報告乙篇(題目不拘，字數 2000 字以上)。				
(4)相關語言能力證明(非必要項目)。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通知將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公告於本所網站，複試應考資訊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筆試：文學二館 204 教室，口試：文學二館 206 教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時間地點載於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正備取生欲放棄資格者，請將已簽妥之放棄切結書 PDF 檔 email 至本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甄試入學申請書(有專用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3)線上推薦信 2 封(原則上須包含 1 封由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				
其他規定：				
1. 複試(口試)採個別應試。				
2.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含複試時間及確切地點)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函通知。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 複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英文閱讀 第 2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英文閱讀 3.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 (2)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 (3)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國立政治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欲同時報考四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請依四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繳交(上傳)資料。
2. 本學位學程五組合併招生(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媒體與文化治理)，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收性／別研究 1 名，初試審查依組別評分，複試口試針對主修組別進行。
3. 本學位學程複試(包含筆試、口試)在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得參加複試名單將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http://iacs.ncu.edu.tw/>，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4. 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學位學程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 複試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 複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確定地點另行公告。
- 筆試(英文閱讀)：上午 10:00-11:00；口試：下午 12:30-15:00。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228

電子郵件信箱：ncu3322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c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程序將一併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2.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數學系碩士班聯招類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含學習心得、有興趣的數學科目/子領域及未來規劃)。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無則免。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聯招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依其第一志願排序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鴻經館 3 樓。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備取生報到，考生連絡方式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應用數學組(在職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審查資料：				
(1)自傳(含學習心得、有興趣的數學科目/子領域及未來規劃)。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無則免。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2/3(上述小數點後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年11月1日(星期五)，鴻經館3樓。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備取生報到，考生連絡方式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6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2/3，惟若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則上限為報名人數之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5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年11月1日(星期五)，健雄館六樓。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審查資料表(此為本系甄試專用文件，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後至本系網站下載)。				
(2)個人所撰寫之專題研究報告。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其中 1 封須為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科二館 5 樓。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本系網頁公告及 E-mail 至報名時所留之信箱通知(E-mail 信箱若有錯誤或遭歸類為垃圾信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如遇緊急事項須以手機聯繫時，請務必接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8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碩、博士歷年成績單。				
(2)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3)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碩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碩、博士歷年成績單。
- (2)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3)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碩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成績優異入學者給予獎學金(相關規定詳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ncu.edu.tw/stat-ncu-edu-tw/關於本所/章程辦法)。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下午，口試地點：鴻經館 5~6F。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聯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或學校信箱)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師長(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健雄館十樓 1019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 amber@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8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另須加註系排名。				
審查資料：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成績單或證書)。				
(2)個人簡歷(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3)成績核算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線上推薦信1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3年11月2日(星期六)。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2月2日(一)至113年12月3日(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e-mail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分機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大地工程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程材料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水資源工程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3)原校 2 位教師線上推薦信。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1/2(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4.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試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複試應考資訊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各組複試時間另行通知(10/30~11/5 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境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須達 2.8/4(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2)線上推薦信 2 封(其中至少 1 封由原校教師推薦)。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1/2(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班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英文能力須達「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4.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起，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或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20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23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熱流組(一般生)	19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系統組(一般生)	2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人工智慧應用組(一般生)	14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自我推薦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及佐證附件。
- (2)論文/專題/競賽/實習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 (4)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聯絡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自我推薦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及佐證附件。
- (2)論文/專題/競賽/實習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 (4)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聯絡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我推薦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及佐證附件。				
(2)論文/專題/競賽/實習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4)線上推薦信1~2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 無。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e-mail、簡訊通知【聯絡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6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三年內(含111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限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或全年級人數前50%。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原校2位專任老師線上推薦信。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8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所碩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5. 本所入學獎學金豐厚，有「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入學獎學金」及「成立三十週年獎學金-優秀學生入學獎勵」等，詳情請見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1日下午2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複試地點:工程四館212會議室。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與讀書計畫(A4 三頁以內)。				
(2)A4 一頁之研究專題摘要(無參與專題者可不附)。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限大學時期取得)，如專利。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英文能力需達「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3.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應考資訊亦同步公布於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42 教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輔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商管理組(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				
(1)考生基本資料表(與報名表不同，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3)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規定如下:(1)入學後將從事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工商管理組。(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3.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4.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或本系網頁。				
5.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 日(星期五)擇一日舉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地點：管理二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至 11 點，地點：管二館 209(I1-209)。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之方式通知。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9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表(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3)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前列自傳表與簡介表必繳，經歷及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視個人情形繳交。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於系網頁依序公告各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逾時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劃。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9 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小數點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4.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者，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 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6:00。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1500字內)。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師長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依照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規定: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人資所除外)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課號MT4001、MT4002)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分數達規定(TOEIC600分 TOEFL ITP483分、TOEFL iBT64分、IELTS 5.0級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143分)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16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時間：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 houchi@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以e-mail與系網公告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繳驗，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務必繳交「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並請於填寫期間內完成畢業證書繳驗，逾期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7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法律組(一般生)	6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產經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有利於申請案之相關資料。				
(3)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者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中大志希館 8 樓。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需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需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或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簡歷及自傳。 (3)讀書計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 (4)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 (5)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 hr@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郵件帳號或連絡電話均為考生報考時所填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109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本所有專用「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或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3)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TOEIC、TOEFL、IBT、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4)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者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學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分數達規定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地點將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英語申請書(本學位學程專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或學位學程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英語能力證明(TOEFL、TOEIC 成績或其他證明，如英語系國家學位證書等)，提供 GMAT 或 GRE 成績者優先考慮。				
(3)有效年資證明(如勞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公司證明文件等，非必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競賽/活動等具體成果等)。				
(5)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口試以英語進行。				
2. 本學位學程採全英語授課。				
3. 學費及獎學金依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4. 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學位學程網頁。				
6. 本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採總額制，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75,00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學雜費基數(本地生/外籍生)皆為 12,000 元。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地點將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6077				
電子郵件信箱： ncuimb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im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之方式通知。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2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2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2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各組一般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
- (2)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應屆畢業生應附本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請系所或校教務相關單位蓋戳章)。
- (2)自傳暨讀書計畫。
- (3)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
- (4)電子組考生須加附考生 IC 設計課程成績表(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5)原就讀學校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在職生得為現職服務機構推薦信)。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組、固態組、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組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的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的 1/2(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口試報到地點：工程二館電機系一樓大廳。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34567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0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A. 專題研究報告。B. 學術論文(無則免)。C. 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A. B. C 資料總計字數請控制在二仟字以內)。				
(2)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 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4. 本系部份課程授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考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或是發送手機簡訊被歸類為廣告簡訊以致未被成功通知，考生應自行負責。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	1. 筆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A. 專題研究報告。B. 學術論文(無則免)。C. 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A. B. C. 資料總計字數請控制在二千字以內)。				
(2)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 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筆試內容主要為程式設計能力，程式實作基礎常識，英文閱讀能力。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碩士班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4. 本系部份課程授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考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或是發送手機簡訊被歸類為廣告簡訊以致未被成功通知，考生應自行負責。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	1. 筆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A. 專題研究報告。B. 學術論文(無則免)。C. 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A. B. C. 資料總計字數請控制在二千字以內)。				
(2)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 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筆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筆試內容主要為:AI 基礎知識、AI 實作經驗、AI 技術發展趨勢。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5. 本系部份課程授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考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或是發送手機簡訊被歸類為廣告簡訊以致未被成功通知，考生應自行負責。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通訊系考生資料審查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務必使用最新年度正確版本)。				
(2)應屆畢業生須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修課證明(如：學生選課紀錄表、或各校線上系統之學生課表資料截圖等)。				
(3)線上推薦信 2 封。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審查資料請務必清晰完整可辨，並須於系統上傳期間自行確認是否有誤或缺漏，逾期如有任一誤漏，恕不受理補件、更換，亦不另行通知。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配合教育部雙語政策，積極推動 EMI 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無。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國內外資訊或教育相關科系。 3. 非前列第 2 點所述相關科系，須在大學修業間曾經修習資訊相關科目，且學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本所有專用「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本所網站或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				
(4)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 點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00，工五館 A404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考生個人資料審查表(本學位學程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英文能力證明(如檢定考試證明、在校英文成績或其他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4)線上推薦信至少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學位學程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學位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 口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口試報到地點：工程五館一樓大廳。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01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01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igpa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學位學程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地科院碩士班暨太遙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聯招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 (2)讀書計畫。
-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英文檢定證明等)。
- (4)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提供尤佳)。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聯招類，請考生填列志願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
2. 初試成績及考生第一志願排序後得擇優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各系所組選填志願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選填志願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聯招類內各系所學位學程皆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地科院碩士班甄試聯招類甄優秀獎學金：非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五，正取本院碩士班甄試聯招類且註冊入學者，由本院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整(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另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見簡章壹拾肆、獎學金)；太遙中心入學獎學金另有規定，詳見太遙中心學位學程網頁。
5. 本院各系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遙測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escollege.ncu.edu.tw/zh_tw/Announcement/Announcement1) 及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口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1(大氣系)、65600(地科系)、65750(太空系)、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57610(太遙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大氣系)、oyasumihsu@ncu.edu.tw(地科系)、 ncu5750@ncu.edu.tw(太空系)、ncu5850@ncu.edu.tw(應地所)、 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nicolecy@csrsr.ncu.edu.tw(太遙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網址：大氣系： http://www.atm.ncu.edu.tw ；地科系： http://www.gep.ncu.edu.tw ； 太空系： http://www.ss.ncu.edu.tw ；應地所： http://www.ss.ncu.edu.tw ； 水海所： http://www.ihs.ncu.edu.tw ； 太遙中心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https://www.csrsr.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口試地點：科二館七樓。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以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4)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提供尤佳)。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所網頁「最新消息」，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 報到地點：系辦公室(健雄館 9 樓 922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審查資料請繳交： (1)簡歷。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4)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4時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點；報到地點：地球科學院(科一館)S313-1水海所辦公室報到。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研究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計畫摘要、研究計畫內容、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入學後，應修習並通過本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與口說」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所設定英文畢業門檻，經本系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客家學院大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2)研究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計畫摘要、研究計畫內容、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3)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入學後，應修習並通過本系開設之0學分「英文寫作與口說」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所設定英文畢業門檻，經本系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年11月4日(星期一)，客家學院大樓。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3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政府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個人簡歷及自傳。
- (2)研究計畫書(內應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 (3)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經錄取之本所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測驗，通過標準由本所訂定。碩一新生已達本所英文測驗標準者得免參加前開英文測驗。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4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年11月5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2月5日(星期四)至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備取生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醫學組(一般生)	1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生物醫學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報考本系除需符合簡章總則規定之報考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 (2)曾經修讀過學士(含)以上生科相關課程，例如：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等，不限必修，選修或是通識皆可，其他相關課程依本系認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2)研究經歷或成果。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每年有3名學生可選中研院分生所教師為指導教授。經甄試或考試入學的學生，經審查並推薦為優秀學生者，可獲得碩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本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及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入學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碩士班學生，每年可享有優渥獎學金，獎助期限2年。 3. 報名時所選定的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更換。 4.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於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本系網頁，並以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時間：生物醫學組訂於113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複試；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一)~11月6日(星期三)擇一日舉行複試。 ● 複試地點：科學五館二樓會議室。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nculs.in.ncu.edu.tw/index.php/Index/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起至113年12月3日(星期二)截止。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Email、簡訊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科五館 S5-607-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醫資電組(一般生)	1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學習計畫。				
(2)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可不附)。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班缺額流用規則：				
(1)如【生醫資電組】備取生皆已遞補完仍有缺額，其缺額流用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考試【生醫資電組】。				
(2)如【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備取生皆已遞補完仍有缺額，其缺額流用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考試【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				
4.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				
生醫資電組：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複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複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自傳暨讀書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三頁以內)。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聯招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2.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僅能擇一報考。					
3. 本院各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院各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5.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各學位學程分機 26706(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26707(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電子郵件信箱： yutinglai@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錄取學位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各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在職生)	9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在職生)	9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審查資料：					
(1)簡歷(含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三頁以內)。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聯招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2. 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一般生)、永續科技碩士班聯招類(在職生)僅能擇一報考。					
3. 本院各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院各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5.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各學位學程分機 26706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26707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電子郵件信箱： dawncha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錄取學位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各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4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4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英文履歷				
(2)英文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三頁以內)				
(3)英文能力證明(如檢定考試證明、在校英文成績或其他證明)。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5)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2.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3.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6705				
電子郵件信箱： aga.koziel@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錄取學位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3)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可視情況給予獎學金。 2. 非哲學研究所之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2)畢業生繳交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4)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博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文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應屆生可交碩士論文摘要，大綱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4)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通過甄試並入學就讀者給予獎學金。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口試地點:鴻經館6樓M605。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5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及email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聯絡電話或email若有錯誤(如空號或學校信箱)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論文)。
- (2)研究計畫書。
-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 (4)線上推薦信 2 封(其中一封為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
 - (1)資格考試(A)及(B)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
 - (A)必修科目(6 選 4)中至少 3 科成績排名達該科修課人數前 2/3。
 - (B)通過研究所計畫口試。
 - (2)發表論文數超過 3 點，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點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 1/4 者為 3 點，前 1/4 至前 1/2 者為 2 點，其餘為 1 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
 - (3)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英語能力要求：
 - (A)至少參加一場國際會議之口頭報告。
 - (B)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50 分以上。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相關專門著作。				
(2)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線上推薦信2封，由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其他規定：				
1. 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並於「報名表右上方註明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試資訊將於113年10月2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複試應考資訊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3年10月30日~11月5日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 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4)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中央大學機械館。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聯絡資料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2)讀書、研究計畫。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42 教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輔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財務管理暨會計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行銷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策略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人力資源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2)考生問卷(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 (3)研究計劃書。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 (5)線上推薦信2封。

※應屆畢業生或境外學校畢業而未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附上能證明具研究潛力或成果之著作。

其他規定：

1. 考生經本系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別或跨組。
2.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或本系網頁。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複試應考資訊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3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各組分別擇一日舉行。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地點：管理二館209企管系辦公室。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訊息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p>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p> <p>2. 報考在職生，並填選「產業組」之考生資格條件：(1)須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A)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B)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C)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2)報考產業組之考生如因證明文件檢附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時，將依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勾選項目，更改報考組別為「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p>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p>1. 一般生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兩組，在職生則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產業組」三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u>並請務必於自傳表及簡介表勾選報考組別(在職生請於資訊系統組、管理組或產業組擇一；一般生請於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擇一，一般生不可選產業組)</u>。</p> <p>2.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p> <p>報名資格審查資料：</p> <p>(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p> <p>(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p> <p>(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p> <p>※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p> <p>(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p> <p>(5)資訊管理學系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p> <p>(6)報考在職生，並填選「產業組」之考生資格條件(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A. 須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A)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B)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C)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p> <p>B. 報考產業組之考生如因證明文件檢附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時，將依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勾選項目，更改報考組別為「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p> <p>審查資料：</p> <p>(1)自傳表(含博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p> <p>(2)其他有利申請的具體證據(如工作實績、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p>				
其他規定：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於系網頁公告備取生報到時間，逾時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電機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資格者。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
- (2)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 (3)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5)線上推薦信至少2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以下四組，請擇一組別報名：(1)電子組、(2)固態組、(3)系統與生醫組、(4)電波組。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3年11月1日(星期五)，口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二樓辦公室。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34567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一般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碩士論文(或初稿)或相當學術期刊論文。
- (2)簡歷。
- (3)約一千字研究計畫書。
- (4)線上推薦信至少2封。
- (5)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博士班之一般組為學籍分組。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所網頁「最新消息」，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 報到地點：系辦公室(健雄館9樓922室)。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2月5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履歷(含自傳)。
- (2)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 (3)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生物醫學組」與「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請考生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預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2. 本系博士班「生物醫學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錄取生物醫學組學組的學生，前二年平均每月 24,000 元獎學金。
3. 本系博士班「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提供優渥助學金
4.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並以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時間：生物醫學組訂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舉行複試；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11 月 6 日(星期三)擇一日舉行複試。
- 複試地點：科學五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ls.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截止。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 Email、簡訊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研修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資(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5)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科五館 S5-607-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碩士論文摘要(二頁)(若無可不附)。				
(2)研究計畫。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班之一般組為學籍分組。				
2.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複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2)自傳暨讀書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4)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3年11月1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R3館。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4年8月31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若考生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滿二年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

- (1)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等。
- (2)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 考試日期：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地點：研究中心二期R3館。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一般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去碳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					
(2)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3)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線上推薦信至少 1 封(其中一封為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聯招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2. 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一般生)、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在職生)僅能擇一報考。					
3. 本院各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院各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5.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各學位學程分機 26706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26707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電子郵件信箱： yutinglai@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錄取學位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各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在職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去碳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審查資料：					
(1)繳交碩士論文。					
(2)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線上推薦信至少 1 封(其中一封為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聯招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2. 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一般生)、永續科技博士班聯招類(在職生)僅能擇一報考。					
3. 本院各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本院各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5.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各學位學程分機 26706(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26707(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電子郵件信箱： yutinglai@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錄取學位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各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領導力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				
(1)英文履歷。				
(2)英文版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3)英文能力證明(如檢定考試證明、在校英文成績或其他證明)。				
(4)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論文，英文版尤佳。				
(5)線上推薦信2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2.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3.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頁(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113年11月1日(星期五)擇1或2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於113年10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6705				
電子郵件信箱： aga.koziel@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四)錄取學位學程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各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招生 類學位學程			組別	
報考學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證明文件 (所繳證明 不予退還)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 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份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及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優待以 1 個招生系所組或聯招類 1 個志願為限。減免後報名費金額，請詳閱本簡章第 4 頁。 考生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 (shi0829@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招類選填 2 個志願以上之考生，請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表二】本表限報考在職生組使用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學位學程組一般生資格時，則同意

- 原報考物理學系-不分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化學學系-不分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生醫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通訊工程學系-不分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碩)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不分組(博)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不分組(博)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一般組(博)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永續領導力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退費不報考。
- (請務必勾選)

切結人：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欄項目勾選，並留意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及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不得更改原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2. 本同意書務必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未上傳同意書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一經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3. 報考數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組(在職生)、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永續科技碩(博)士班聯招類(在職生)者不須繳交本同意書，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時，一律以退費處理。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國家或地區）

（學校）之學歷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

類系所學位學程（_____組 一般生
在職生）

- 一、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系所學位學程，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系所 學位學程組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報名資格審查不符(含表件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博士班著作審查未通過(係持同等學歷報考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理由)_____		
退費之金融帳戶	(限使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 銀行：_____ (銀行代碼：_____) 分行：_____ (局)帳號：_____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

備註：

1. 考生如因報考博士班著作審查未通過(係持同等學歷報考者)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繳費後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請填妥本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於113年10月14日前，將電子檔寄shi0829@ncu.edu.tw。
3.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招生類系所 學位學程組別	類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考生填)			查 覆 分 數(考生填)
系所學位學程複查結果說明			(系所學位學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更正說明：			
成 績 單 原 件 黏 貼 處			
備註：			
一、申請複查期限：			
1. 初試：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組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有複試類系所學位學程的初試項目)。			
2.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放榜：各梯次放榜日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			
二、費用：每一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三、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本表，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否註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憑回覆。本表、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至 320317 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博士班甄試複查成績」)。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 系所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交)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 系所學位學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蓋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郵寄：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XXXXX 系所學位學程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錄取聲明書」。本聲明書亦可親送。
- 二、報到後，有下列情況者，均須完成放棄：
 - (一)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學位學程，須擇一報到就讀，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 (二)亦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招生，非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僅能則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登記報到並入學者。
- 三、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_____(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_____(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中山高路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臺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 至 30 分鐘)抵達本校。請上網查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 至 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A 繞經本校，路線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s://ebus.tycg.gov.tw/ebus/>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 至 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s://ebus.tycg.gov.tw/ebus/> 點選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地圖】



【校區平面圖】

